

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

貴處檔號：
Your Ref
本會檔號：
Our Ref.
電話：
Tel No.
圖文傳真：
Fax No.

Licoman to CMB-20110323

LM (92/11) in DH/CMC/13-5/24/1 Pt 3

3904 9121

2123 9566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
胡忠大廈22樓
22/F., Wu Chung House,
213 Queen's Road East,
Wan Chai, Hong Kong.

香港新界
沙田火炭
山尾街 19-25 號
宇宙工業中心 5 字樓 E 室
利高曼草本製藥廠有限公司

執事先生：

HCMP 2420/2009 上訴案件

貴公司於本年 3 月 29 日的來函，已於 4 月 4 日認收。就來函所述的事項，現謹覆如下。

背景

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549 章)(下稱《條例》)的規定，中成藥必須經註冊後，方可在香港銷售、進口或管有。如是在 1999 年 3 月 1 日時在香港製造、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的中成藥，則可根據《條例》第 128 條「有關中成藥過渡性註冊的條文」，並於中藥組訂明的期限內(即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)，循過渡性安排向中藥組申請中成藥作過渡性註冊。

貴公司根據《條例》第 128 條，為 42 個產品按照《條例》第 121 條就該中成藥的註冊向中藥組提出申請。中藥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「小組」)認為產品不符合《條例》第 2 條所訂明的中成藥定義，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向貴公司發出「拒絕中成藥註冊申請通知書(包括過渡性註冊資格)」，拒絕 42 個中成藥註冊申請。

來函請寄秘書收

Communication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

貴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10 日按《條例》第 140 條，向中藥組提出覆核小組決定的請求。中藥組進行覆核後決定維持小組的決定，拒絕該等產品的註冊申請。其後，貴公司根據《條例》第 141 條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。上訴聆訊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進行。

上訴結果

原訟法庭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，發下判決及作出命令，確認中藥組的決定，並判決有關上訴的訟費應由貴公司支付予答辯人（即中藥組），亦判定若與訟雙方未能就訟費金額達成協議，須由聆案官作出評定。再者，在上訴聆訊當日，貴公司的代表大律師，在法官席前表示不反對按一般慣例“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”（即敗訴者須付訟費予勝訴者）；而中藥組代表大律師當時亦同意有關安排。基於此，法官在判決書內作出“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”的命令。

目前情況

截至目前，與訟雙方的法律代表，仍就訟費數額進行磋商及嘗試達成協議。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，會再交由法庭處理。有關訟費評定的法律程序的詳情，貴公司應尋求專業意見。

就貴公司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，中藥組在個案展開前已獲悉，亦知悉原訟法庭已撤銷該上訴。中藥組是法定組織，需尊重法庭的判決及命令。鑑於與訟雙方仍未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，目前這宗上訴個案的法律程序仍未完結。

此致

利高曼草本製藥廠有限公司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

(鄭翠霞  代行)

副本送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先生, GBS, JP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范佐浩先生, BBS, JP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家驊先生、各委員及梁美芬議員 ←

2011 年 4 月 13 日